

#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與審查作業規定（12年國教版）

108.12.18 擬定草案

109.01.17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及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彈性學習課程成績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採一次性平時評量方式為之。
- 三、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之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所瞭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之學習情形、成果與行為表現，作自我評量比較。
  - (十二)同儕互評：學生之間就行為或作品相互評量之。
  - (十三)校外學習：就學生之校外參觀或訪問等學習活動評量之。
  - (十四)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所留下之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五)其他評量方式。
  - (十六)技藝及特殊教育（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及規定，由學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 四、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八大領域辦理：
  - (一)語文領域，並分為國語文與英語文。
  -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 (三)社會領域。
  - (四)藝術領域。
  - (五)自然科學領域。
  - (六)數學領域。
  - (七)綜合活動領域。
  - (八)科技領域。

五、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次定期成績，以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各領域成績評量計算方式訂定如下：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50%)	平時評量 (50%)
語文領域 (國文科)	分年段統一筆試	作業占 30%、筆試占 50%、學習態度占 20%
語文領域 (英語科)	分年段統一筆試	1.測驗評量(筆試、聽力測驗、口語表達等) 50% 2.作業(習作、補充作業、上課學習態度、筆試訂正等) 50%
數學領域	分年段統一筆試	1.作業占 40%(習作、回家作業) 2.測驗評量占 40%(筆試、口試、筆試訂正) 3.學習態度占 20%(上課常規、態度、上課表現)
自然科學 領域	分年段統一筆試	1.作業占 30%(習作、補充作業、筆試訂正) 2.測驗評量占 50%(筆試、口試) 3.學習態度占 20%(遵守常規、參與學習活動)
社會領域	分年段統一筆試	1.作業占 45%(習作、上課作業) 2.測驗評量占 45%(筆試、口試、報告) 3.學習態度占 10%(不無故缺曠、不遲到、遵守常規、踴躍參與學習活動、上課用具攜帶等)
綜合活動 領域	實作作品， 每次定期評量各 1 件	1.七八年級部分： (1)分組學習占 25%(分工合作、討論、競賽) (2)學習單占 25%(學習單、上課筆記、口頭發表、課本討論) (3)學習態度占 50%(出缺席、遵守常規、攜帶上課用品、踴躍參與學習活動) 2.九年級部分： (1)學習單占 50%(上課內容討論單、上課筆記、口試) (2)學習態度占 50%(出缺席、遵守常規、攜帶上課用品、踴躍參與學習活動)
藝術領域 (音樂科)	1.定期評量二： 唱歌測驗 2.定期評量三： 學習態度表現	1.定期平時二： 直笛測驗 2.定期平時三： 直笛測驗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	作業 2-3 次	學習態度																																	
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	作業 2 次(學習單、報告、表演活動)。	學習態度																																	
補充藝術領域 平時評量標準	<p>1. 學習態度起始分數 80 分</p> <p>2. 依學生之課堂學習表現情形給予加/扣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551 1278 732"> <thead> <tr> <th>項目/內容</th> <th>實作</th> <th>參與藝術展演(實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加分</td> <td>+2</td> <td>+2</td> </tr> <tr> <td>扣分</td> <td>-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3. 參與校內外競賽者於平時成績加分，加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7 790 1283 1088"> <thead> <tr> <th>項目/內容</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佳作</th> <th>參加</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內</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0.5</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全國性/ 國際性</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4. 備註：本縣各學習領域平時評量，「其他」項目，依各領域規定之比重予以採計，並得依下列原則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課睡覺、使用手機、從事與上課無關事務，依實際表現每次減 2 分。</li> <li>●遲到減 1 分、曠課減 3 分。</li> <li>●學習用具未攜帶、作業遲交，每次扣 1 分。</li> <li>●積極參與課堂或校外學習活動、發言、提問，每次加 2 分。</li> </ul>		項目/內容	實作	參與藝術展演(實踐)	加分	+2	+2	扣分	-2	-0	項目/內容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參加	校內	+4	+3	+2	+1	+0.5	縣市級	+5	+4	+3	+2	+1	全國性/ 國際性	+6	+5	+4	+3	+2
項目/內容	實作	參與藝術展演(實踐)																																	
加分	+2	+2																																	
扣分	-2	-0																																	
項目/內容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參加																														
校內	+4	+3	+2	+1	+0.5																														
縣市級	+5	+4	+3	+2	+1																														
全國性/ 國際性	+6	+5	+4	+3	+2																														
健康與體育 領域(健康教育)	作業成績	<p>1 習作繳交占 50%</p> <p>2.學習態度占 50%</p> <p>(不無故缺曠、不遲到、遵守常規、參與學習活動情況)</p>																																	
健康與體育 領域(體育)	技能測驗(包括田徑、籃球、排球、桌球、足球、運動傷害急救處理、棒(壘)球等項目，視需要給予因體能上有限制，而有技能測驗困難之同學，施以心得報告或筆試)	<p>1.團隊學習占 25%(分工合作、小組競賽等)</p> <p>2.學習態度占 55%(出席率、遵守常規、學習活動與技能練習情況)</p> <p>3.校內外運動競賽參與與表現占 20%</p>																																	

科技領域	專題作業或作品成績	課堂作業成績 80% 學習態度 20% (不遲到，遵守專科教室規定，參與學習活動情況)
------	-----------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三)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計算之。

(四)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五)定期測驗時，學校應以**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之出題教師為原則，並於各領域提交該學期出題教師一覽表時檢視。**

六、學生於實施定期評量時因故缺考，其經學校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一)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三)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學校應依正向輔導管教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凡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者註銷其紀錄。

八、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落實預警及輔導措施。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學校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學生經實施學習扶助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領域(學科)之總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十、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書除等第紀錄外，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容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出具體建議。本校得公開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或學校之排名。

十一、本校學生成績審查實施方式如下：

(一)本校於每年九月初組成「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審查及申訴事宜，組成委員如下：

1、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副召集人。

2、教師代表：分為二部分～

(1)定期成績審查及申訴：各領域召集人、申訴班級之導師、任課教師。

(2)九年級畢業成績審查：由當屆九年級的全體導師審查。

3、行政人員代表：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

4、教師代表一人。

5、家長會代表一人。

(二)學生或家長對於定期成績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成績單後三天內，填妥「定期考查成績申訴申請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訴，註冊組收到申訴申請書後，於一週內完成成績申訴調查報告，提交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

十二、學生畢業成績審查於每學年度的下學期辦理。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經核准之公、喪及病假，其上課總出席率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其日常生活表現之畢業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相關規定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達丙等（六十分）以上。

十三、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教育會考之結果，僅得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使用，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